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才办〔2018〕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名誉教授、特聘顾问教授、 顾问教授、兼职特聘教授、兼职教授 和兼任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2018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华大学名誉教授、特聘顾问教授、顾问教授、兼职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和兼任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东华大学名誉教授、特聘顾问教授、顾问教授、 兼职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和兼任教师 聘任管理办法

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更好地发挥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授予称号和基本条件

1、名誉教授。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能够在推进学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境外著名专家学者，原则上，应聘者应为诺贝尔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或图灵奖等国际著名奖项的获得者。

2、特聘顾问教授。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国内外著名教授、专家和社会名人，原则上，应聘者应为国内外院士、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著名学者。

3、顾问教授。对我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国内外著名教授、专家、企业家和社会名人（原则上学历在大学本科及以上）等。

4、兼职特聘教授。参与学科发展，积极推荐海内外优秀人才全职来校，开展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国内外著名教授、专家、企业家和社会名人。原则上应聘者在50周岁以下，为国家千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

学基金获得者或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社会科学、艺术等人文领域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大师；海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知名学者。

5、兼职教授。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积极参与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活动，对学校发展起较大作用的，具有正高级任职资格，或已达到正高级水平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6、兼任教师。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任职资格。能填补现有课程方面的空白；具有突出的教学或科研能力；能为学校重大科研或重要研究方向攻坚克难的人员。担任教学工作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申请与聘任

1、名誉教授。院（部）提出拟聘人选，由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无固定期限。

2、特聘顾问教授。院（部）提出拟聘人选。经所在院（部）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由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

3、顾问教授。个人申请，经所在院（部）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

4、兼职特聘教授。个人申请，经所在院（部）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由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交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同意，应聘者向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汇报答辩，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聘任。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

5、兼职教授。个人申请，经所在院（部）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人事处备案。聘请外籍人士须按国际合作处相关规定办理。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

6、兼任教师。根据院（部）工作需要，并经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聘任。聘请外籍人士须按国际合作处相关规定办理。每学期结束前，院（部）须将下一学期的“聘请兼任教师备案表”报人事处备案。

三、待遇

1、名誉、顾问教授。学校原则上不向其支付酬金。如承担实质性工作，由相关学院或部门支付酬金。

2、特聘顾问教授。享受每年13万元的工作津贴（税前）。对于海外受聘者，学校每年资助一次往返其所在国经济舱机票费用。

3、兼职特聘教授。享受每年6-12万元的工作津贴（税前）。按实际到校时间，以3万元/月计。对于海外受聘者，学校每年资助一次往返其所在国经济舱机票费用。

4、兼职教授和兼任教师。纳入学校流动编制人员管理。相关院（部）须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协议。聘期内，所取得的与本校工作相关成果应以东华大学为第一排序单位。院（部）按所承担的工作发放酬金。

四、其他要求

1、因对外交往需要，授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知名人士名誉教授称号，须按规定程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2、为保证授予名誉教授的质量和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不得因捐赠等原因授予不具备条件的人士名誉教授称号。

3、一般情况下应避免和其他高校在同一时期聘请同一位境外人士为名誉教授。

4、兼职特聘教授需要按年度向院（部）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由院（部）出具考核意见，报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聘任期满，向院（部）教授委员会述职，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出具聘期内履职情况和考核意见。续聘需向兼职特聘教授考聘委员会述职，由兼职特聘教授考聘委员会出具考核意见和续聘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5、各类兼职专家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终止聘期并取消所授称号。

五、其他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东华大学名誉教授、顾问教授、兼职教授、兼任教师聘请办法》（东华人才办〔2014〕1号）和《东华大学兼职特聘教授聘任管理办法》（东华人才办〔2016〕2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